

2017年2月13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的護理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擬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的一項新的試驗計劃，為剛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所需的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支援。

背景

2.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政府的安老政策。事實上，居家安老是大部份長者的心願，很多長者都希望在熟悉的環境安老，並繼續得到家人、朋友和鄰居的支援。只要有足夠的社區照顧及支援，很多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也可以繼續留在家中安老而毋須過早入住安老院舍。

3. 行政長官於2014年1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以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在完成首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安委會已訂出《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並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進行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諮詢持份者對各項初步建議的意見。

4. 從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顯示，公眾及持份者普遍認同「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針，並認為社區照顧服務應予以加強。其中，不少意見指出一些因患病或意外入醫院接受治療的長者，在出院後其家人可能因工作或經濟關係未必能提供足夠照顧，以致需要將長者送到安老院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若可以在長者離院初期及時為他們在過渡期提供適當的照顧和支援，將有助減少長者過早或不必要地入住院舍的情況，令他們可居家安老。安委會認同有關意見，並在《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中提出應加強為離開醫院長者提供的過渡期護理支援。¹

¹ 《計劃方案》初步建議 8b：應加強對離開醫院的長者的過渡期護理支援，以協助他們留於社區和預防過早入住院舍。

5. 行政長官於2017年1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計劃方案》報告預期於2017年第二季完成前，政府會不失時機地改善安老服務，特別是社區照顧服務，其中包括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一項新的試驗計劃，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

新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概況

6. 現時政府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服務對象主要為剛離開醫管局醫院並經醫管局醫護人員評估為有較高機會再次緊急入院的長者。該計劃為這些長者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出院規劃、康復服務、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及護老者培訓，主要旨在減低這些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風險。

7. 政府擬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一項新的試驗計劃，支援現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並未涵蓋而被評估為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包括臨時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長者，旨在讓他們在過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務後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入住院舍。

8. 這項新的試驗計劃將採取「醫社合作」的模式，有需要過渡期服務（涵蓋於「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除外）的長者會由醫管局轉介參加這項新的試驗計劃，避免長者過早入住院舍，這符合長者一般希望「居家安老」的願望，及政府以「居家安老為本」的政策目標。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成立一個主要由社工組成的「中央工作組」，與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並安排長者通過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服務。在制訂出院支援計劃的過程中，「中央工作組」會協助檢視長者在離院後的支援情況、提供服務提供者的資訊、協助長者選擇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提供者和服務組合等。在試驗計劃下，每名合資格的長者會獲發服務券。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中央工作組」及服務提供者會定期舉行個案會議，監察長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需要。

推行詳情

9.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現計劃向關愛基金提出申請，以實施這項新的試驗計劃，詳情如下。

(a) 服務對象

正如上文所述，試驗計劃旨在支援在醫管局醫院的離院長者(涵蓋於現時「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內的長者除外)，並經醫管局醫護人員評估為有過渡期護理及支援需要，即需要在剛出院後接受臨時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長者病人。有關評估會盡量在長者離院前或左右完成。我們初步預計新的試驗計劃可在三年內為合共最少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b) 服務範圍及種類

在新的試驗計劃下，合資格長者病人在剛離開醫院後，一般可按照社署「中央工作組」與醫管局合作為其制訂的出院支援計劃在社區接受總共不多於六個月的過渡期照顧及支援，包括臨時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² 在臨時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方面，長者會獲發單一價值的服務券³，長者可選擇合資格的院舍為其提供過渡性的臨時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至於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⁴方面，長者會獲發的服務券面值會與現時的社區照顧服務券相同，即五種不同價值的服務券，以配合不同長者的需要。⁵ 服務提供者須提供價目表，列明每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收費，以供服務使用者參考和挑選。⁶ 而服務券價值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服務使用者亦可額外付款，購買更多服務券面值以上或範圍以外的服務。

(c) 認可服務提供者

社署會邀請合資格的院舍⁷參與這項新的試驗計劃，提供其轄下院舍之非資助宿位作臨時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在社區

² 服務時間的實際長短視乎個別長者的不同需要，服務提供者亦會因應情況適當地作出彈性安排延長時限。另外，如有需要，醫管局亦會安排長者接受外展康復服務。

³ 面值現為 12,416 元，按 2016-17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有關面值與「改善買位計劃」下市區甲一級院舍宿位的買位價格掛鉤。

⁴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日間護理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暫託服務、輔導服務、24 小時緊急支援、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等。

⁵ 現時面值為每月 8,600 元、7,300 元、6,500 元、5,200 元及 3,600 元，按 2016-17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

⁶ 服務項目的收費須由社署批准。認可服務提供者可於社署認可的核准收費上限之內，就個別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項目作定價。試驗計劃會參照「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價目表。

⁷ 包括津助院舍、合約院舍、達甲一級的自負盈虧院舍及甲一級買位院舍。

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社署將邀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參與成為新的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

(d) 共同付款安排和經濟狀況審查

新的試驗計劃參照「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設有六個層遞式共同付款級別。具體而言，長者須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為服務券面值的5%、8%、12%、16%、25%或40%，而政府會負責支付服務券面值的餘額，即政府資助服務券面值最少60%至最多95%，詳情見附表。

(e) 過渡期服務後安排

在新的試驗計劃下，一般在不多於六個月的過渡期照顧及支援服務過程中，「中央工作組」社工會定期協助檢視長者各方面的狀況，並運用相關評估工具，評估長者在過渡期服務後的需要，並作出適當轉介，其中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如長者需要長期護理服務，則會安排長者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評核，然後協助申請現有的恆常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日間護理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盡可能讓長者無縫連接到所需的服務。在特別情況下，工作人員及服務提供者或會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酌情考慮延長過渡期的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時間至稍為多於六個月。

推行時間表

10. 勞福局計劃於2017年5月提交建議予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並視乎該專責小組的意見，稍後會把建議提交扶貧委員會審批及申請關愛基金的撥款。政府建議試驗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推行，為期三年。預計開支約為2億2,000萬元（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人手開支及行政費用）。社署將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檢討範疇包括該新的試驗計劃的安排可否有效減低長者過早入住安老院舍及有關情況。預計成效檢討於2019年底完成，並視乎檢討結果再為有關服務作長遠計劃。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試驗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2 月

附表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共同付款級別 (2016-17 價格水平)

共同付款級別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受助人適用)	II	III	IV	V	VI ^{註1}
臨時住宿照顧服務 ^{註2}						
共同付款%	5%	8%	12%	16%	25%	40%
住戶人數 ^{註3}	綜合社會保障 援助受助人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的 75%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 位數 > 75% - 100%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 位數 > 100% - 150%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 位數 > 150% - 175%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 > 175%
1		≤ \$6,450	\$6,451 - \$8,600	\$8,601 - \$12,900	\$12,901 - \$15,050	> \$15,050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的 50%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 位數 > 50% - 75%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 位數 > 75% - 125%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 位數 > 125% - 150%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 > 150%
2		≤ \$9,500	\$9,501 - \$14,250	\$14,251 - \$23,750	\$23,751 - \$28,500	> \$28,500
3		≤ \$14,000	\$14,001 - \$21,000	\$21,001 - \$35,000	\$35,001 - \$42,000	> \$42,000
4		≤ \$19,000	\$19,001 - \$28,500	\$28,501 - \$47,500	\$47,501 - \$57,000	> \$57,000
5		≤ \$23,700	\$23,701 - \$35,550	\$35,551 - \$59,250	\$59,251 - \$71,100	> \$71,100
臨時住宿照顧 服務券價值	臨時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共同付款金額					
\$12,416	\$620	\$990	\$1,490	\$1,990	\$3,100	\$4,970

共同付款級別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受助人適用)	II	III	IV	V	VI ^{註1}
社區照顧服務 ^{註2}						
共同付款%	5%	8%	12%	16%	25%	40%
住戶人數 ^{註3}	綜合社會保障 援助受助人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的 75%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 位數 > 75% - 100%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 位數 > 100% - 150%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 位數 > 150% - 175%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 > 175%
1		≤ \$6,450	\$6,451 - \$8,600	\$8,601 - \$12,900	\$12,901 - \$15,050	> \$15,050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的 50%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 位數 > 50% - 75%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 位數 > 75% - 125%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 位數 > 125% - 150%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 > 150%
2		≤ \$9,500	\$9,501 - \$14,250	\$14,251 - \$23,750	\$23,751 - \$28,500	> \$28,500
3		≤ \$14,000	\$14,001 - \$21,000	\$21,001 - \$35,000	\$35,001 - \$42,000	> \$42,000
4		≤ \$19,000	\$19,001 - \$28,500	\$28,501 - \$47,500	\$47,501 - \$57,000	> \$57,000
5		≤ \$23,700	\$23,701 - \$35,550	\$35,551 - \$59,250	\$59,251 - \$71,100	> \$71,100
社區照顧服務券 價值	不同價值的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共同付款金額					
\$8,600	\$430	\$690	\$1,030	\$1,380	\$2,150	\$3,440
\$7,300	\$370	\$580	\$880	\$1,170	\$1,830	\$2,920
\$6,500	\$330	\$520	\$780	\$1,040	\$1,630	\$2,600
\$5,200	\$260	\$420	\$620	\$830	\$1,300	\$2,080
\$3,600	\$180	\$290	\$430	\$580	\$900	\$1,440

註1：包括不願意接受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士

註2：按服務者使用者的需要，「中央工作組」會簽發服務券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士，申請人會按其需要使用臨時住宿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

註3：按二零一六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